

一三. 請秘書長會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體系內之其他機關，並會同自認為必要之外界專家，擬訂方案，參酌上述目標對經濟增長之基本因素，規定詳細分期之行動提議，並編撰進度報告書，載述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終期間之成就；

一四. 復請秘書長設法使所有聯合國機關及專門機關熟悉本決議案，將上述研究及報告書送請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審議，屆時理事會將檢討行動詳細方案，以便調整，使其適合變化中之情形。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三六次全體會議。

九一七(三十四).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關於國際貿易為經濟發展之主要工具之決議案一七〇七(十六)，

覆按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六二三(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〇二八(十一)、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二二(十三)及一三二四(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一(十四)及一四二二(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九(十五)及一五二〇(十五)，

一本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的而進行，在此“十年”中發展先進及發展較差國家均須加緊努力，以確保各個國家經濟自給自足之增長，而於一九七〇年在發展中國家獲得總合國民所得最低限度每年增加百分之五之速率，

確認經濟發展，尤其是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展，對世界經濟穩定與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極為重要，

鑒及種種困難妨礙國際貿易之發展，尤其是發展較差國家及工業先進國家貿易之發展，

鑒於發展中國家初級產品及製造品輸出額及輸出收益之迅速增加，對促進各該國經濟發展非常重要，

確認近數年來，發展中國家受初級產品價格下跌及與工業化國家貿易比率貶低之影響；由此所受之損失阻延其長期發展方案之實施，使國際商品市場穩定於有利之水平之措施為發展較差國家之發展所必需，

認為所有國家及所有區域與分區經濟集團實行一種經濟政策，以利便發展中國家貿易之必要擴張，並鼓勵其經濟必要增長，甚為重要，

鑒於增加長期資本流向發展中國家之淨額，並改善其條件，以顧及其特殊需要與問題，至為重要，

閱悉增進發展較差國家貿易宣言²⁴及一九六一年十月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締約國上屆部長會議擬議之行動方案，²⁵希望在實施上述行動方案方面繼續獲得重大進展，

鑒於各會員國政府對秘書長就宜否召開特別關於商品市場之國際貿易問題國際會議及此種會議之議程兩節所發問題單之許多覆文，

一. 決議召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二. 決定於一九六三年初春，召開籌備委員會，由出席理事會之政府至遲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指定之專家代表組織之，審議會議之議程及文件，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之問題；

三. 請秘書長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其他主管國際貿易之有關國際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協助之下，為此種會議編撰適當之文件及提案，供籌備委員會審議；

四. 復請籌備委員會及時提出報告書，供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審議。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三六次全體會議。

九一八(三十四). 保障及增進兒童及青年利益之規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青年對於經濟及社會發展甚為重要，

覆按大會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六(十四)曾通過兒童權利宣言，

念及經濟與社會進步息息相關，

鑒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會同其他聯合國機關，注意兒童身體、精神及社會發展之一切方面，

²⁴ 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基本文書及文件選編，補編第十號，日內瓦，一九六二年(出售品編號：GATT/1962—1)，第二十八頁。

²⁵ 同上，第二十五-三十四頁。